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2,8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2,8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0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与来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802,888股,上述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向2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上述802,888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另有905,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人数:221人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707,888股,其中905,000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802,888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高飞	中国	财务总监	3.64	0.8736	24.00%
小计			3.64	0.8736	24.00%
核心骨干人员(220人)			715.26	169.9152	23.76%
总计			718.90	170.7888	23.76%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5.48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不包括因个人层面考核为C导致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可归属数量均为实施2024年年度及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的数量计算。

3、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高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上表中已剔除因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期归属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离职导致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82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的情况。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02,88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287,584,134	802,888	288,387,022

注:因可转债转股因素影响,本次归属前的公司股本总数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包含可转债转股数)。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87,584,134股增加至288,387,02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2413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出资额的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221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员工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4,718.89万元,所有股权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2026年7月6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新增的802,888股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0.5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88,387,02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802,88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2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等值货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2,0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进出口业务涉及外汇结算,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预计交易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2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由其授权的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与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外汇衍生品的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外汇衍生品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衍生品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防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以谨慎、稳健为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同时,加强对外汇市场的研究分析,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相关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促进财务稳健。

(2)合理安排外汇资产与负债,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3)在选择交易对方时将审慎选择具备相关资质、信用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审慎审查相关合约条款等内容,降低履约风险。

(4)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有具体的流程规定,并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相关岗位的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与实操经验;同时对于内部管理、审批权限及操作流程等亦有具体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严格履行相关程序,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降低操作风险。

(5)及时关注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降低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体现。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保荐人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需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3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中意公司")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2,401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尚处于筹划及审批阶段,在项目建设阶段,可能受报批报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以及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等风险。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将会存在新中意公司持续支出一定成本费用但未获得相应收益的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受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运营效果和经济效益与预期存在差异。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属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金健米业")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中意公司主要从事糖果、果冻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随着新中意公司精准把握消费趋势,主动调整发展战略,成功开拓国内主要零食量贩渠道,果冻销量大幅增长,盈利修复显著。但现有果冻生产车间的产线布局、设备工艺、生产作业条件等由于建成年限较长,维保成本不断增加,逐渐与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同时也制约了其新品开发能力与工艺的迭代升级。因此,为优化果冻业务车间设计布局、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数智制造水平,从而进一步强化新中意公司订单响应、客户服务、新品开发制造能力,推动公司休闲食品业务高质量发展,新中意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

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01万元,主要用于新中意公司现有厂区内两栋老旧仓库改扩建为一栋单层钢混结构果冻生产车间及设备设施采购等,其中厂房改扩建投资金额为1,486万元,设备设施采购投资金额为915万元。项目资金由新中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解决。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新中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01万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前置研究审议,认为:1.本项目符合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整体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果冻业务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订单响应能力和数智化制造能力,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休闲食品产业板块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聚焦粮油食品加工主业、推动休闲食品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在市场需求、客户储备、技术能力和资源设施等方面具有可行性。2.我们同意上述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权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81356522863XR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	湖南省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嘉山大道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食收购;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属关系	其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主体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451.40	7,987.15
总负债	10,615.29	10,512.35
净资产	-2,163.99	-2,525.20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4,224.19	11,977.86
净利润	361.11	44.69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1.厂房改扩建内容

新中意公司拟将厂区内两栋仓库改造后合建为一栋单层钢混结构果冻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6,500平方米。车间将按照食品洁净生产标准进行分区布局,设置原料预处理、配料煮料、灌装、杀菌、冷却、包装及配套质检、仓储等区域。其中,灌装区域按10万级洁净标准建设,其余区域按30万级洁净标准建设。车间功能分区面积及洁净等级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区域面积(㎡)	洁净等级
1	配料煮料段	900	30万级
2	灌装工段	1,600	10万级
3	杀菌冷却段	1,500	30万级
4	包装工段	1,800	30万级
5	配套功能区域	700	30万级
6	合计	6,500	

2.生产设备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拟布局3条果冻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能力。其中,煮料端拟新购置3条全套煮料设备;杀菌端拟新购置2条杀菌生产线,并搬迁复用现有果冻生产车间1条杀菌生产线;包装端拟搬迁使用现有果冻生产车间灌装设备;同时适当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拟增加异物视觉检测系统1套,灌装工序实现自动添加果肉,后包装工序增加自动计量、自动开箱、自动装箱、自动封箱、自动码垛等设备。

(二)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01万元,其中厂房改扩建投资金额为1,486万元,设备设施采购投资金额为915万元。

2.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由新中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解决。其中涉及银行贷款的具体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以银行审批结果及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项目建设周期、建设进展及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预计为6个月,当前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内部投资立项,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可能受建设期间的审批报建、工程施工、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因素影响而发生调整。

(四)投资可行性分析

当前,随着消费者健康消费意识持续升级,健康化、功能化果冻细分赛道具备较为广阔的增长空间。新中意公司依托现有头部零食量贩渠道客户,已积累了标准化的客户服务、履约交付、渠道管控及终端运维体系,并持续对接更多国内休闲零食连锁品牌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采购需求,项目产能释放具有坚实市场支撑。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新中意公司厂区内正北部,利用现有成品库和包装仓库进行改扩建,无需额外购置土地;且厂区内现有水、电、蒸汽、给排水、污水处理等全套生产配套设施,可完全满足本项目生产运营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契合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整体规划,贴合公司扩充优质产能、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整体发展布局。项目落地后可进一步增强公司休闲食品产业板块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中意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符合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整体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休闲食品板块的生产能力和服务质效,进一步增强公司休闲食品产业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休闲食品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次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中意公司主导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虽然本项目投资金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但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将会存在新中意公司持续支出一定成本费用但未获得相应收益的情况。

本项目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尚处于筹划及审批阶段,在项目建设阶段,可能受报批报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以及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等风险。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受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运营效果和经济效益与预期存在差异。

对此,公司及新中意公司将及时关注项目建设进展和市场变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的全过程管控,重点做好项目进度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投资预算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客户开发等工作,并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控制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3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拟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01万元,主要用于其厂区内两栋老旧仓库的改扩建及设备设施采购等,其中厂房改扩建投资金额为1,486万元,设备设施采购投资金额为915万元。项目资金由其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37号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决议意见:1.本项目符合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整体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果冻业务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订单响应能力和数智化制造能力,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休闲食品产业板块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聚焦粮油食品加工主业、推动休闲食品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在市场需求、客户储备、技术能力和资源设施等方面具有可行性。2.我们同意上述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泰翔")于2026年6月2日与蒋海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济南泰翔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5.65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55,758,264股股份转让给蒋海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转让总价款为880,034,191.60元。

●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济南泰翔与蒋海东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过户数量为155,758,264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7月6日	155,758,264	5.24	155,758,264	5.24	0	0
蒋海东	2026年7月6日	0	0	155,758,264	5.24	155,758,264	5.24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蒋海东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的金额: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695.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6%。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次披露诉讼、仲裁案件中,处于已结案的案件涉及金额1,633.17万元;处于审理阶段的案件涉及金额62.76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审理完结,公司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具体影响金额,并审慎进行后续会计处理。针对已结案诉讼,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珠海保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和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湾公司")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6)粤0402民初12548号的《应诉通知书》,因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等主要内容

(一)案件事实

原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诉称,其与珠海保联签订了《消防电梯采购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由原告向珠海保联供应并安装5部电梯。原告主张其已完成供货及安装义务,而珠海保联至今仍拖欠部分电梯款未付。同时,原告将洪湾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二)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其支付欠付电梯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等费用,费用暂估合计为514,449.41元。

三、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已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审理完结。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1,695.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6%。未单独披露案件中,其中740件案件已结案,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海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于2025年5月至2026年6月基于同类型车辆租金逾期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由,对若干自然人提起的相关诉讼,单件诉讼的涉案金额较小,公司均已取得胜诉或通过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剩余2件处于审理阶段,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侵权责任纠纷诉讼(原告为自然人梁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为珠海市少年谷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案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7月1日10时至2026年7月2日10时止、2026年7月2日10时至2026年7月3日10时止、2026年7月3日10时至2026年7月4日10时止、2026年7月4日10时至2026年7月5日10时止、2026年7月5日10时至2026年7月6日10时止、2026年7月6日10时至2026年7月7日10时止、2026年7月7日10时至2026年7月8日10时止、2026年7月8日10时至2026年7月9日10时止、2026年7月9日10时至2026年7月10日10时止、2026年7月10日10时至2026年7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分十次进行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公示的拍卖结果,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5日10时至2026年7月6日10时止、2026年7月6日10时至2026年7月7日10时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河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400,000股进行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上述两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星 河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分十次进行拍卖),累计流拍股份为19,200,000股,深圳星河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是否进行变卖尚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进行变卖,涉及的竞买、缴款、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